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

为顺利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提高特种轮胎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改善特种轮胎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配股方式进行融资。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2、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配股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7,546.43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配股价格。

（2）定价原则：

- ①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③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 ④由本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809.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